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書函

地址：807016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承辦人：蔡迪偉

電話：07-3214366分機111

傳真：07-3230859

電子信箱：dav09282000@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十全教字第1147028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3學年度客家語認證輔導研習計畫 (64949980_11470285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高雄市113學年度教師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3120000號函及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教師及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標：

(一)協助學校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

(二)提升現職教師客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

三、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對象：

1、本市高中(職)以下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客語認證



者。

2、以本市正式教師優先錄取，若有餘額則開放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幼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3、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證書，已取得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人數：錄取40名。

四、研習日期、地點與報名方式：

(一)日期:114年7月7日(週一)至7月11日(週五)共五日，計30小時。本研習為連續5天課程(不接受單一天報名)。

(二)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小(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

(三)報名方式：

1、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課程代碼:5058181)，符研習對象資格者以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2、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30小時，請假時數逾三分一者，不予核發。

五、課程內容：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六、注意事項：

(一)本校停車場空間有限，現場只能提供機車停車，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二)如遇天然災害政府宣布停課，相關辦理方式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三)請以常用信箱報名，錄取或停課等相關訊息將以電子郵

件通知。

(四)防疫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五)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個人飲水杯具，本校不提供拋棄式杯具。

正本：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長 李致誠

裝

訂

線

